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予啟潤(包銷商之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因達成包銷協議之責任而導致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寄發。**務請合資格股東垂注，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建議公開發售；(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獲授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申請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事項之第(1)、(2)及(3)項決議案，以及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4)、(5)及(6)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392,885.25股，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8,00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3.83%。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誠如該通函所述，啟潤、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享有權益或牽涉包銷協議之人士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授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1,392,885.25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17%)。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啟潤、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牽涉包銷協議或於包銷協議享有權益之股東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彼等亦放棄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

就決議案(1)至(6)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一份協議	126,309,250 (100%)	無 (0)
2. 批准第二份協議	126,309,250 (100%)	無 (0)
3. 批准第三份協議	126,309,250 (100%)	無 (0)
4.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26,309,250 (100%)	無 (0)
5. 批准公開發售	126,309,250 (100%)	無 (0)
6. 批准清洗豁免	126,309,250 (100%)	無 (0)

因此，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勵志會計師有限公司(外部會計師)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予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因達成包銷協議之責任而導致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

務請合資格股東垂注，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